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